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47號、第2080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3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關於「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前之不詳時間」之記載，應補充為「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訴字卷第55頁）、第9行關於「之帳號及密碼交予上開詐騙集團」之記載，應更正為「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訴字卷第56頁）、第13行關於「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之記載，應補充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帳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二)證據另補充被告吳國安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訴字卷第55頁至第56頁）。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0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  
10 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11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12 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  
13 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6 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其餘條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7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4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幫  
25 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1)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刑為「（2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2)適用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應以適用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至本次修法雖亦修  
30 正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限縮修正前同法第16  
31 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並改列於修正後同法第2

01 3條第3項。然依同法第2條之修正理由，其目的係為明確化  
02 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又被告於偵查中否  
03 認犯罪，無論適用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  
04 第3項之規定，均與「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不符，  
05 是以上部分均無涉新舊法比較，併此敘明。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8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上開提供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使用之行為，尚  
10 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11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其所為，僅對  
12 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  
13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正後改列第22條）關於無  
17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  
18 規定，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  
19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  
20 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  
21 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  
22 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  
23 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  
24 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  
25 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  
26 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27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  
28 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  
29 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  
30 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2第3  
31 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  
02 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即無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容有誤  
04 會，併此說明。

05 (四)被告以一次提供3個帳戶之自然意義之一幫助行為，幫助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年人對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等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相同及相異罪名之想像競合  
08 犯，應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9 (五)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而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0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任意將金融帳戶提  
12 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  
13 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來源、去向暨所  
14 在，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3個帳戶之提款卡  
15 及密碼予不詳成年人使用，所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6 並增加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  
17 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  
18 失，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  
19 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併斟酌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人  
20 之人數及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21 卷可參（簡字卷第5頁至第11頁）。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22 度、目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  
23 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訴字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5 資警惕。

### 2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3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31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關  
03 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04 定，應逕行優先適用之，至其餘刑法總則之沒收相關規定  
05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6 形），於本案仍有其適用。經查：

07 (一)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向其收取帳戶提款卡之人沒有說交  
08 付提款卡可以抵債或獲得利益等語明確（訴字卷第56頁），  
09 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佐證被告實已取得何報酬，足認本案並  
10 無何犯罪所得可供沒收。

11 (二)被告所提供之提款卡3張，固屬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2 成年人正犯，供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提款卡均  
13 經被告交付他人，而非其所有，且本案3個帳戶均經通報為  
14 警示帳戶，上開提款卡即均已失去功用，而該等實體物價值  
15 低微，如對之宣告沒收或追徵，徒增開啟沒收及追徵執行程  
16 序之成本，對於犯罪之預防亦無助益，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三)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雖均係匯入其名下之本案3個帳  
20 戶內，然詐欺贓款匯入後，旋遭以現金提領或轉帳匯出等  
21 情，有卷附交易明細可參（立3147卷第105頁、第135頁至第  
22 136頁，立6039卷第29頁），而卷內復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  
23 告仍有收執該等款項，或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就該等  
24 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25 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6 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  
27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四庭法官 鄭勝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柔彤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47號、第20808號  
25 起訴書。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6747號  
28 第20808號

29 被 告 吳國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31 弄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1樓3室（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國安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  
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掩  
飾犯行及使贓款不易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人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前之不詳時間，依  
指示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之帳號及密碼交予上開詐騙集團。嗣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  
開3個帳戶資訊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  
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  
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蔡佩菁、陳麒任、賀馨蒂、陳逸寧、林雨潔告訴暨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國安於偵查中之供 述	被告坦承將中信銀行帳戶及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1萬元 為代價交付並提供他人使 用，惟稱：除前開提款卡 外，華南銀行之提款卡係伊

		自己使用，並於113年6月份自行丟棄等語。
2	告訴人蔡佩菁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蔡佩菁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蔡佩菁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麒任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陳麒任提供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麒任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賀馨蒂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賀馨蒂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賀馨蒂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陳逸寧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陳逸寧提供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證明告訴人陳逸寧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6	告訴人林雨潔於警詢時之 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雨潔遭詐騙 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 戶之事實。
7	被害人黃品傑於警詢時之 證述、被害人提供之MESSE 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被害人黃品傑遭詐騙 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 戶之事實。
8	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 帳戶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 事實。 2、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因 受騙而各自匯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3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吳國安所為，係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7 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刑  
0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09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無正當理由期約或收受對  
10 價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為一  
11 行為所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檢察官 蔡東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孫美恩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0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2 予裁處之。

2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4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5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6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8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9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2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4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案號
1	蔡佩菁 (提告)	於113年1月27日14時21分許起，在臉書社群網站以暱稱「Crystal Lee」、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以暱稱「Crystal」之人，向蔡佩菁佯稱：可施作零成本之網路商店云云，致蔡佩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2日 14時17分許	1萬7,4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3偵16747
2	陳麒任 (提告)	於113年2月24日許，在臉書社群網站以暱稱「黃世吉」之人，向陳麒任佯稱：欲販賣釣竿云云，致陳麒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4日 10時48分許	1萬3,000元	華南銀行 帳戶	
3	賀馨蒂 (提告)	於113年1月許，在臉書社群網站以暱稱「呱呱小幫手」、LINE以暱稱「張志平」之人，向賀馨蒂佯稱：繳交會費便可提供保證中獎之今彩539號碼云云，致賀馨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4日 11時45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113年2月24日 11時46分許	2萬元		
4	陳逸寧 (提告)	113年2月22日10時許，在臉書社群網站之社群內，以暱稱「戴綉端」之人兜售烘培用烤箱，並向陳	113年2月24日 11時55分	1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續上頁)

01

		逸寧佯稱：先匯款再以宅配方式寄送烤箱云云，致陳逸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5	黃品傑 (不 提 告)	113年2月24日許，在臉書社團內，以暱稱「黃世吉」之人，張貼兜售釣竿之貼文，並向黃品傑討論交易細節，致黃品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4日 12時47分許	1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6	林雨潔 (提 告)	於113年2月許，在臉書社群網站及LINE上，以暱稱「育琳」之人，向林雨潔佯稱：投資購物網平台可快速賺取金錢等云云，致林雨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0日 16時13分許	7萬9,000元	郵局帳戶	113 偵 2080 8